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6-008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 219 号建材大厦
16 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450,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自波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王广林因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武雄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7, 447, 994	99. 99	2, 500	0. 01	0	0. 00

- 2、议案名称：《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7, 447, 994	99. 99	2, 500	0. 01	0	0. 00
-----	---------------	--------	--------	-------	---	-------

3、 议案名称：《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7, 447, 994	99. 99	2, 500	0. 01	0	0. 00

4、 议案名称：《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7, 447, 994	99. 99	2, 500	0. 01	0	0. 00

5、 议案名称：《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7, 447, 994	99. 99	2, 500	0. 01	0	0. 00

6、议案名称：《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7, 447, 994	99. 99	2, 500	0. 01	0	0. 00

7、议案名称：《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7, 447, 994	99. 99	2, 500	0. 01	0	0. 00

8、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7, 447, 994	99. 99	2, 500	0. 01	0	0. 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靖涛、王丹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